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华堡镇柿子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华堡镇柿子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 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0 人,营业收入为 16999.1877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00.76352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无(标的名称) , 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五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鸿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

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